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申請，惟倘閣下為代名人且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要求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獨家協調人如認為條件合適(包括出示授權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獲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執行人員；
- 任何上述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即時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如下辦事處：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	----------------------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7樓 3712室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9-3613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37號地下1-2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 地下

閣下可於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創業控股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章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4年9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9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9月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4年9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股份的申請登記時間為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 閣下本身，或作為 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根據備忘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該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可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使用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慮，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影響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於申請到期的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視作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倘根據該條文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被視為已完成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 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安排退還申請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4,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9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9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9月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4年9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電子申請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該等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於截止申請日期前發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彼等盡早將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彼等應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代名人除外。倘 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實益擁有人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 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參與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列示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者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如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下列訊號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ncfl.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及成功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护照／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将于下列时间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迟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于本公司网站**www.ncfl.com.hk**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公告；
- 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时正至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时正期间，可于我们的指定分配结果网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身份证搜索」功能24小时查阅；
- 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期间的营业日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六时正，致电查询热线+852 3691 8488；
- 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期间，各收款银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营业时间内，查询载有分配结果的特备分配结果小册子。

倘本公司通过公布分配结果及／或公开分配结果接纳 閣下的购买要约(全部或部分)，即构成一项具约束力的合约，据此，倘股份发售条件达成且股份发售并无以其他方式终止，则 閣下须购买公开发售股份。有关进一步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股份发售的架构」一節。

閣下的申请获接纳后任何时间， 閣下不得因无意的失实陈述而行使任何补救方法撤回申请，但此并不影响 閣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2. 閣下将不获配发发售股份的情况

敬请注意，在下列情况下， 閣下将不获配发公开发售股份：

(i) 倘 閣下撤回申请：

申请表格一经填妥并提交、或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于开始办理申请登记日期起计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共假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请或香港结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请。此协议将成为与本公司订立的附属合约。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申請的接納，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份，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有關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性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提示填妥；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 閣下交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支票。

閣下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向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的全數或餘額；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在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
-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集團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受的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循上述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有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有任何差誤，須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即時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寄發／領取股票／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通過電子退款指示將寄發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送至閣下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有任何差誤，須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有關安排或會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